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重城职院〔2023〕43号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平台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经学校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3年4月19日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平台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提升学校服务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化有组织科研，进一步增强科研平台的凝聚力、集聚度和产出率，根据国家、重庆市和学校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原则。

第三条 考核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切实提升各科研平台建设质量、总结成绩与经验、发现问题与不足、促进平台可持续发展，为学校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考核评估对象与周期

第四条 考核评估对象为学校 and 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批准立项建设、学校予以经费支持、主要从事科研创新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和转移转化的应用技术推广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工作室、产教融合创新中心、技术技能服务中心、科研创新团队等。

第五条 考核评估分为5年终期验收、3年中期评估和年度考核。

第六条 考核评估的时间在每年 12 月第一个星期，成果统计时间为头年的 12 月 1 日到次年的 11 月 30 日。

第三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七条 科研平台考核评估内容包含平台建设、年度任务、贡献与创新三方面内容。

第八条 平台建设主要包括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建设规划与日常运行、制度建设与规范管理、开放交流与资源整合八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主要考核平台负责人带头作用发挥情况、平台建设规划与研究主题的凝练、团队成员协作和成长情况、与外部的交流合作和资源拓展整合能力、经费预算与规范管理等，以切实推动科研平台加强自身内涵建设，形成资源合力、提升学校整体科研创新水平。

第九条 平台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是考核评估的重点内容，各科研平台根据自身特点和团队成员专业学科优势、能力特长自主制订平台建设年度任务，提交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原则上各科研平台在制订年度任务时应着重从成果获奖、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论文、著作和专利产出、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并体现出平台优势特长。

第十条 贡献与创新是科研平台考核的加分项，主要考察各科研平台在年度建设任务之外为学校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产出的标志性成果、具有突破创新的探索性成果、改革创新的

服务性成果等，参照学校重大贡献及标志性成果相关制度进行认定计分。

第四章 考核材料准备

第十一条 材料是考核评估科研平台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佐证材料和经复核认定的成果统计表等。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材料要实事求是，如发现内容不实，将对科研平台及其依托学院进行批评；严重不实者，将根据情况降低评估结果档次或取消建设资格。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执行。

第十三条 考核评估材料中列举的项目、论文、著作、数据库、专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让、科技融汇、科研反哺、教学人才所产生的成果必须是评估期内取得且成果要有平台署名，同一人员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在两个及以上平台使用。

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材料经科研平台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复核认定，成果认定与计分参照学校制订的《科研创新服务类成果认定与计分实施细则》。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考核评估材料、不参加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建设资格。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考核评估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组建由一定数量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影响力的外聘专家等组成的评估专家组，评估方案和专家组名单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形式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当年情况具体确定，可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评审应包含材料查阅、成果认定、综合打分等环节。

第十七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评估工作前制订详细的评估规则、评估指标、发布评估通知等，提前明确评估任务和评估要求。

第十八条 各科研平台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材料，经科研管理部门复核后，提交评估专家进行审阅评分。

第十九条 专家组根据评估材料及专家个人意见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定性定量评价整体状况和态势，提出存在问题和今后发展建议。科研管理部门汇总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进行结果公示并反馈到各科研平台。

第二十条 评估实行本人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专家不对所在科研平台打分。

第六章 考核评估结果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估结果采用 100 分制，评估结果分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70 分（含）-9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三个等次，具体考核评估分值构成比例见附件 1。

第二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汇总专家组综合意见、专家个人

意见，整理形成评估报告，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向各科研平台反馈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专家意见和建议制订第二年的科研平台建设方案和规划报送科研管理部门。若需要整改的，则需要同时提交整改方案。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在第二年经费划拨时按照一定比例上调平台配套经费，优先保证其建设运行，优先推荐申请政府建设支持经费，优先申报更高一级科研平台；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或注销意见，整改期间按照一定比例下调经费或停止划拨经费，整改不到位或下次考核评估仍为不合格的，原则上科研平台更换负责人或学校直接予以撤销。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平台可申请免参加一次评估，其结果视为合格；连续三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平台可申请免参加一次评估，其结果视为优秀。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结果纳入学校重大贡献及标志性成果认定和科研奖励体系予以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

附件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和三级指标		比例 (%)	得分
1 平台建设 (20分)	1.1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1.2 建设规划与日常运行		25	
	1.3 制度建设与规范管理		25	
	1.4 开放交流与资源整合		25	
2 年度任务 (80分)	2.1 科研成果	2.1.1 获奖类	15	
		2.1.2 论文类	15	
		2.1.3 著作类	10	
		2.1.4 发明创造类	10	
		2.1.5 课题申报立项	20	
		2.1.6 社会服务类	10	
		2.1.7 平台/团队类	5	
		2.1.8 应用转化类	10	
		2.1.9 创作类	5	
3 贡献与创新 (加分项)	被学校认定为重大贡献和突破性成绩的成果，根据学校相关制度予以加分			
总 分				

注：平台建设部分由科研管理部门和评审专家组根据各平台提交的资料结合平时的工作配合情况予以打分，年度任务部分则按照各平台制定的目标值的完成率给予相应的分数。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